

## 廿四科目與英對照 文憑試三級即合格

頭條日報

2010-01-26

首屆中學文憑試於二〇一二年舉行，取代高考及會考。考試及評核局昨日公佈，中學文憑試廿四個科目成績，已納入英國的分數對照，港生凡在中學文憑試取得第五級，相等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考（GCE A Level）A 級成績，而文憑試取得第三級，則等同 GCE 的 E 級，只要港生考獲兩科第三級成績，即符合入讀英國大學的基本條件。

新制度下，中學文憑試改為按水平參照評分，由低至高分成一至五級，另設五\*和五\*\*共七個級別。考評局秘書長張永明表示，有關文憑試已取得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（UCAS），納入其分數對照制度。

在不包括數學共廿三個科目中，文憑試的第三級成績，取得四十分，等同 GCE 剛合格的 E 級，而文憑試的第五級，取得一百二十分，則等同 GCE 的 A 級，而五\*級等同 GCE 的 A 與 A\*級之間。但文憑試中最佳的五\*\*級，則需在考試於二〇一二年舉行後，收集更多考生資料，再訂定對照分數。

至於新高中數學科，由於設必修和延伸部份，且成績分開匯報，故港生若希望在英國大學修讀相關課程，如工程、數學等，院校會考慮必修和延伸部份取得分數的總和，如必修和延伸部份，分別取得五\*和五級，可獲一百二十分，即等同 GCE 的 A 級。

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委員何汝淳認為，中學文憑試未考，已獲外國認可，反映海外對本港評核水準具信心。張永明指，今次是中學文憑取得海外高等院校認可為大學入學資歷的重要一步，未來會繼續與澳洲、加拿大、美國和內地等大學聯繫，爭取他們對中學文憑試的認可。

由於 UCAS 的分數對照制度涵蓋多個不同國際考試機構頒發的資歷，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進階先修考試（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me）、國際預科文憑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）及劍橋國際考試組預科文憑（CIE Cambridge Pre-U Diploma）等。張永明相信，香港文憑考試納入 UCAS 分數對照制度後，可讓院校概括地比較持有不同資歷的申請者。